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50698-04-01-4917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雨	联系方式	18856521767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地理坐标	(N: 39 度 44 分 59.7509 秒, E: 109 度 51 分 18.85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比(%)	5.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二噁英、苯并芘[a]、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此类污染物, 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设大气专项评价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的废水不外排, 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本项目不设生态专题评价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海洋专题评价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题评价。</p>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2024年5月编制完成的《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已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鄂府函〔2024〕4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目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暂未取得批复，因此项目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1月取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四至范围：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整合扩区后，高新区包含高新技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轻纺产业园。规划面积：270.59平方公里，可开发边界约130平方公里。</p> <p>1）高新技术产业园：包括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铜川商贸物流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151.97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120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乌兰木伦河、西至东康快速路以东、南至那达慕街以北、北至规划一路；铜川商贸物流园规划用地面积31.9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外环路、世纪大道、团结路、东方西街围合范围。</p> <p>2）装备制造产业园：包括原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康巴什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89.62平方公里。其中，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用地</p>		

面积 71.0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吉鲁庆沟西侧、南抵荣乌高速公路、西至规划西纵路北部为九城宫郊野公园南边界；康巴什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18.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布洞沟，南抵荣乌高速公路西至规划西纵路、北至布尔洞路。

3) 轻纺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 平方公里（实际规划面积为 28.67 平方公里），其中，羊绒区片规划用地面积 13.8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控规绿化边界线、南至世纪大道、西至九城官路、北至 109 国道；酒业片区规划用地面积 14.7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包茂高速，南至纬九路，西至东康西线、北至 109 国道。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现状基准年为 2022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中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3) 园区产业定位：

立足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基础，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技术创新对全市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绿色发展，注重内外联动，聚焦“高、新、大”核心产业，要统筹谋划做大做强自身发展优势，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兴产业、支撑配套产业为主导产业，成为全市发展的压舱石，成为整个高新区发展的基石。其中支撑配套产业包括科技服务、节能环保、商贸物流（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围绕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研发引进推广先进适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推动鄂尔多斯市先进环保产业由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控转变）。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总面积为 270.59 平方公里，包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含铜川商贸物流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和轻纺产业园，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依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园区整体产业体系包括生物医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兴产业、支撑配套产业，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包括新能源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传统能源装备、电子信息，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该板块中规划的汽车及零部件的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及装备制造中重点发展方向。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目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因此项目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1月取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号）。

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园区规划环评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方面，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要求。限制引入不符合基地内主导行业方向的企业。应选择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限制引入使用剧毒、高风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剧毒、高风险化学品。	符合
	清洁生产方面，已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企业，入区企业需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无清洁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能源消耗为水和电，且用量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本行业	符合

	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引入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指标应在上年度园区平均水平的基础上提高 20%以上。	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方面，禁止企业自建用于生产或取暖的燃煤、燃油等非清洁能源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 等污染物必须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必须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基地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气密性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总量控制方面，严格控制 PM ₁₀ 、PM _{2.5} 、VOCs、COD、氨氮的排放量。	本项目严格控制了颗粒物的排放，按规定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产业布局方面，入区企业按照本次环评调整后的规划用地布局及产业布局进行布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该板块中规划的汽车及零部件的产业，且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调整后的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用地功能要求及产业布局。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鄂环函〔2017〕307 号”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遵循对该基地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基地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	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要求，符合	符合

<p>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要求。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入园，入园项目必须按规划用地功能进行布局。</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符合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功能要求。符合园区规划。</p>	
<p>（二）基地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三）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p>	<p>本项目进行了全面的环境风险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等内容。</p>	符合
<p>（四）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p>	<p>本项目制定了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p>（五）加强基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促进基地健康持续发展。</p>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基地健康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六、汽车，1、汽车关键零部件”；同时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1-150698-04-01-491705。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上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2024年8月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17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6个，面积占比64.35%；重点管控单元86个，面积占比28.10%；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7.56%。</p> <p>1) 优先保护单元。共76个，面积占比64.35%，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2) 重点管控单元。共86个，面积占比28.10%，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3) 一般管控单元。共9个，面积占比7.56%，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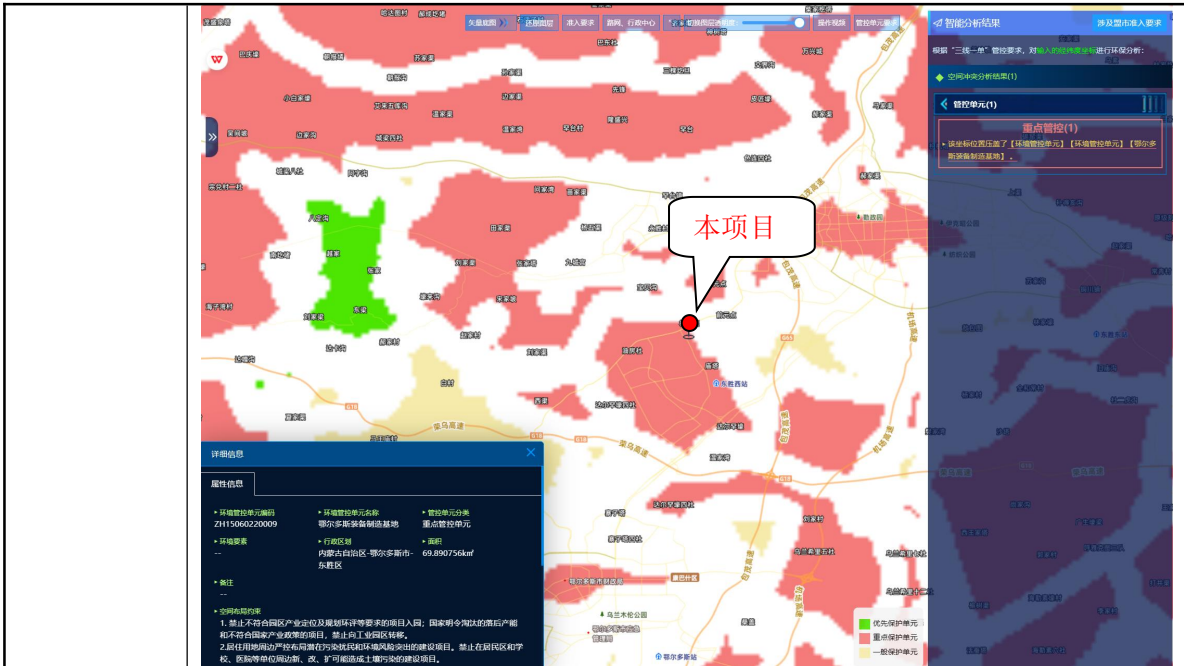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管控单元图

(1) 生态保护红线

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根据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提到“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的要求，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同时依据现状监测数据，TSP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准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和储存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各废气排放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噪声采取隔声、禁止鸣笛等措施，经过建筑吸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污染物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的水、电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同时符合清洁生产中能源消耗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根据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涵盖一个重点管控单元（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控单元编号：ZH15060220009），项目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分布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因此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	符合

	目。	和学校、医院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p> <p>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3.严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p>	<p>1.园区已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建晾晒池、蒸发塘。</p> <p>2.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器供暖。</p> <p>3.本项目厂房为全封闭厂房，严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p>	<p>本项目运行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p> <p>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生产过程中，只有气密性检测用水，且用水量较小。</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场址不在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等特别保护区域，项目周边也无需要特殊保护军事设施。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25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项目文物调查情况的函》（东文物函〔2025〕91号），项目用地范围地表不

	<p>涉及已知文物古迹的“两线”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同时本项目采取规定的治理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了适应市场的要求，在鄂尔多斯为奇瑞配套建厂，同时也是芜湖杰锋增强对西北市场的辐射与开拓。主要生产汽车排气汽车零部件产品。

以芜湖总部作为杰锋的技术研发中心，为整个西北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产品研发服务。以其现有的福州子公司为支撑点，依托鄂尔多斯的地理优势和汽车产业基础，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与西北周边地区的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稳固西北市场，逐步增加市场份额。力争在几年内跻身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成为一家具有竞争力、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为此，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租用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的空置厂房，投资建设年产25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方委托我公司进行本次环评工作，我公司根据相关导则、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编制了《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25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已编制完成，现呈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25万套汽车排气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25万套汽车排气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800m²，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单层，H:9m，建筑面积 2800m ² ，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又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排放区。生产区共布设 6 条生产线，均为通用的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每条线包含焊接机器人、氩弧焊机，二保焊机，气密性检测、刻字、达标和包装等工序；其中 3 号线生产线为 6 个焊接点，其他 5 条线各 2 个焊接点，共 16 个焊接点，设置 16 套集气罩。	车间利用，设备新建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库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固废存储间	位于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25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新建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区办公生活采用电暖器供暖。	新建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气密性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气：集气罩（16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气密性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固废	①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收集，与废油桶一同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焊渣：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	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出风口安装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建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取等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防渗	新建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3 平面布置

车间占地面积为 2800m²，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等。

本项目为南北布置，北侧为生产区、南侧为办公区。根据生产需要，将办公区布置于车间南侧，生产区布置于整个车间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功率 (kW)	数量 (套/台)
前管产线	1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定制	30	2
	2	气密机刻字联动一体机	定制	1	1
	3	激光刻字机	50W	1	1
	4	线内辅助设备	定制	45	2
前级消声器总成	5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定制	30	4
	6	气密机刻字联动一体机	定制	1	2
	7	激光刻字机	50W	1	2
	8	线内辅助设备	定制	45	4
后级消声器产线	9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定制	30	10
	10	气密机刻字联动一体机	定制	1	2
	11	激光刻字机	50W	1	2
	12	线内辅助设备	定制	45	4
辅助设备	13	空压机	定制	42	2
	14	现场电柜	定制	100	2
环保设备	15	除尘设施	定制	37	1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总产品名称	产量
排气系统总成	25 万套/年

2.6 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料和辅料当地市场采购。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运输方式
1	排气系统	不锈钢冲压件	250000	件/a	汽运
2		颗粒捕捉器载体	150000	件/a	汽运
3		消声器分总成	8000	t/a	汽运
4		不锈钢管	50000	t/a	汽运
5		波纹管	50000	件/a	汽运
6		法兰（碳钢）	800000	件/a	汽运
7		挂钩组件	300000	件/a	汽运
8		垫片	800000	套/a	汽运
9		紧固件	500	t/a	汽运
10		焊丝	100	t/a	汽运
11		保护气体（氩气）	25	m ³ /a	汽运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

工作时间：本项目采用三班倒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2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d，年工作 6000h。

2.8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气密性检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a.生活用水，定员 4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810m³/a（2.7m³/d）。

b.本项目气密性检测采用闭式循环水槽循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气密性检测水槽尺寸为 0.8m*0.5m*0.3m，有效容积约为 0.10m³，本项目共设置 7 个气密性检测设备，则气密性检测储水设备总有效容积约为 0.70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气密性检测循环总水量约为 7m³/d，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气密性检测补充水量约为 0.07m³/d、21m³/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气密性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 648m³/a（2.1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给排水量统计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量统计表

工程内容	新鲜水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气密性检测水	0.07	0.07	0
生活用水	2.7	0.54	2.16
合计	2.77	0.61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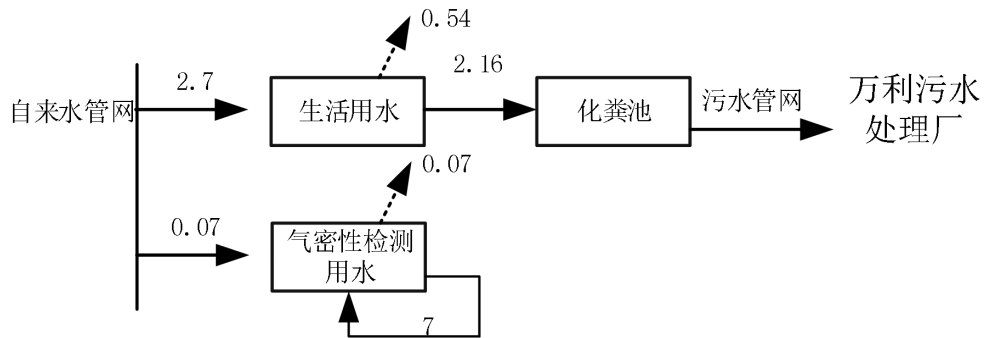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4) 供暖

	<p>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区供暖采用电暖器。</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施工期主要包括现有室内外装修和设备安装等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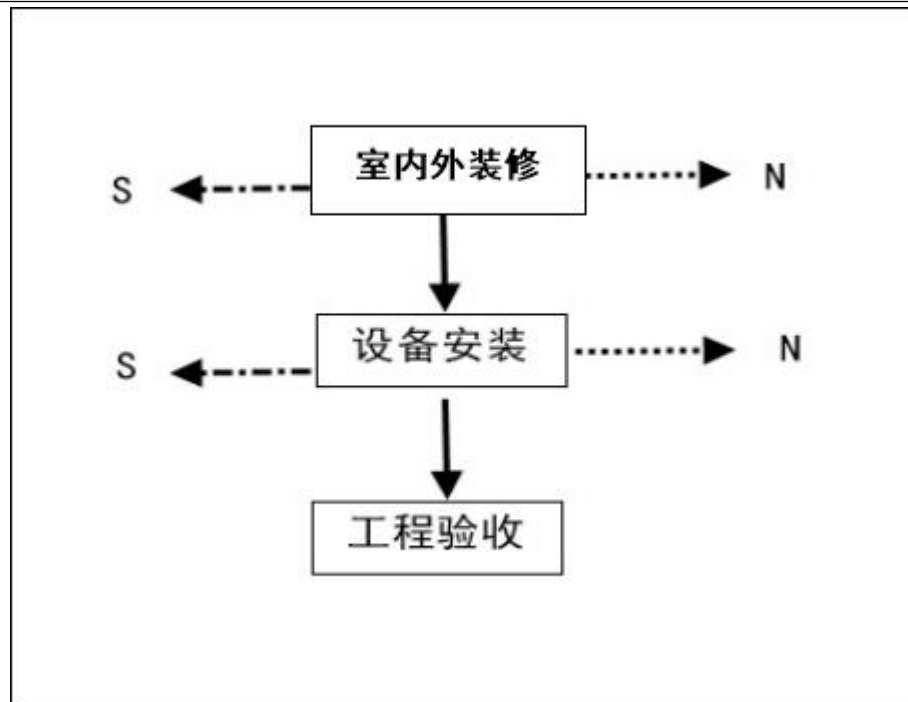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建设流程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设过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设施。

(2)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中的施工设备及各种运输车辆，施工不同阶段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属中低频噪声。噪声源噪声强度为 65~80dB(A)。施工期高噪声设施夜间停止施工作业。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施工期时间为 3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设施。

装修垃圾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装修垃圾，收集后外

售废物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严禁施工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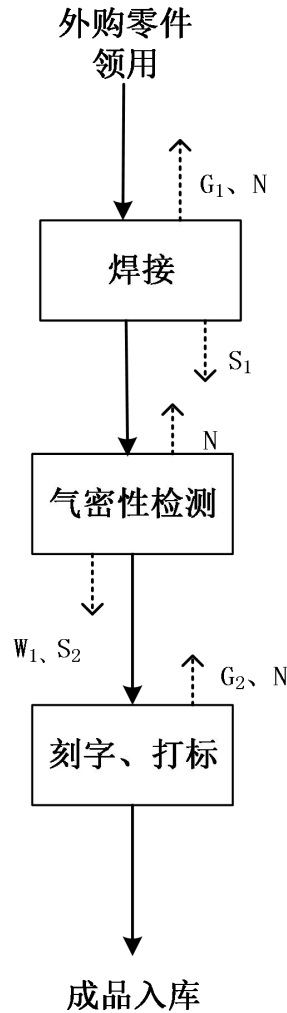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外购零件领用

零件购入后，依据原材料的性能标准确认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零件均为采购的配套零件，原料库直接领用。

(2) 焊接：

首先，将芯体插入筒式外壳内和外购件组成半成品，等待待焊接。

其次，焊接包括前管产线、前级消声器总成和后级消声器产线，主要由焊接机器人和部分手工焊对工件进行焊接。

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G₁（本项目3号线生产线为6个焊接点，其他5条线各2个焊接点，共16个焊接点，共设置16套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焊渣S₁和噪声N。

（3）气密性检测

根据设备参数，将前管、前级消声器和后级消声器放置在测试台上进行气密性测试，气密性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气密性检测废水W₁、不合格产品S₂和噪声N。

（4）刻字、打标

刻字包括激光刻字、气动刻字和打标机，根据产品种类对检测后的产品进行刻字、打标。此过程产生打标废气G₂和噪声N。

（5）成品入库

产品最终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待售。

3、产排污分析：

表 2-6 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气	分总成焊接烟气	G ₁	颗粒物	间断
	刻字、打标废气	G ₂	颗粒物	间断
	危废暂存间废气	G ₃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气密性检测废水	W ₁	/	间断
	生活污水	W ₂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间断
噪声	设备噪声	N	Leq(A)	间断
固废	焊渣	S ₁	/	间断
	不合格产品	S ₂	/	间断
	检修废机油及机油桶	S ₃	/	间断
	生活垃圾	S ₄	/	间断

与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奇瑞零部件工业园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区6#厂房，原厂房功能是仓储，用来储存奇瑞汽车零部件，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2015年6月，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15]30号文件精神，2015年6月29日东胜区环境保护局以东环监字[2015]97号文作出批复。

2017年5月，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完成《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年5月22日东胜区环境保护局以东环验字[2017]20号文对《关于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作出批复。详细内容见附件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根据《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

本次评价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

采用补充监测：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委托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厂区下风向 50m。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监测点位图

监测数据统计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数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下风向 50m	TSP	小时平均	0.3	0.116~0.12	4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42~0.58	27	0	达标

通过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各监测点位均无超标现象，具体分析如下：

(1)TSP

监测点位 TSP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116~0.12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参考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42~0.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可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全部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p>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与评价。</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属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属于工业园区，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运营期焊接烟气中颗粒物与危废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非甲烷 烃	120	15	10		4.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0~9.0	COD	500
SS	400	氨氮	/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GB12523-2025）中的有关标准。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项目营业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计划，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征，核算以下因子作为总量控制项目：非甲烷总烃 0.0006t/a。</p> <p>本项目气密性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申请 COD、NH₃-N 的水污染物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可知，项目主要是施工期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来自附近城镇，不在施工区内住宿生活，工程施工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方面。参考《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 65/T 4060-2017），环评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阶段不涉及生产类废水产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人如厕废水。

（1）施工场地内人员盥洗如厕依托项目现有办公楼内设施。

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

（1）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结构施工等过程中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材料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轻拿轻放。

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等装修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装修垃圾收集后外售废物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进行焊接时会产生烟尘，其污染物计算参照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产污系数表（09 焊接）中工业废气量与颗粒物产排污系数计算。产污系数表见下表。

表 4-1 机械行业焊接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	焊接件	实心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用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130193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本项目实心焊丝的用量约为 100t/a，年工作时长 6000h。

建设方在每台焊机配备一套集气罩（共计 16 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送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焊接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焊接烟气	废气量	35503m ³ /h			集气罩（效率 90%）+脉冲滤筒除尘器（效率 95%）	35503m ³ /h		
	颗粒物	0.919	0.153	4.314		0.041	0.007	0.194

(2) 无组织废气

1) 焊接烟气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则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分别为：0.0153kg/h、0.092t/a。

2) 刻字、打标废气

本项目激光刻字及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废气，估计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排气管金属部件上刻字及打标的量均较小，产生的废气量非常少，故本次不再对刻字、打标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车间做好通风和换气措施。

3)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 5m²。内部分区设置，仅在装卸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挥发，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油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损耗比例核算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除汽油外其他油品在贮存转运过程中的损耗率为 0.01%（按月计），本项目建成后：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 1t，每年周转 2 次。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006t/a，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365d，即全年生产时间为 8760h，危废库液态危废密闭存储。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0006t/a，项目所处厂址区域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易于扩散，可以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滤筒除尘器在工业应用广泛，脉冲滤筒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依靠编织的或毡织（压）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净空气则通过滤袋间的缝隙排出，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中粉尘的目的。

的。本项目选用的是脉冲滤筒除尘器，清灰方式是通过脉冲阀将空气引入滤袋，使之急剧膨胀震动，加之气流反向吹扫，使富集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层脱落，落入灰斗中。脉冲滤筒除尘器收尘效率一般可达99%以上。根据《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焊接工序污染治理工艺采取脉冲滤筒过滤除尘为可行技术，因为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是可行的。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运营期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经度	纬度	温度(℃)	编号	名称	类型
焊接	颗粒物	15	0.2	109°51'18.311"	39°45'00.227"	常温	DA001 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DA001	1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1次/年度，必要时增加频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脉冲滤筒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除尘效率降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焊接工序	除尘装置出现故障	2次/a	0.5h	颗粒物	4.314	0.153	0.153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2m

2、废水

本项目气密性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废水产生量为2.16m³/d（648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产排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648m ³ /a	COD	400	0.26	化粪池	340	0.22
		BOD ₅	200	0.13		182	0.12
		NH ₃ -N	25	0.02		24	0.02
		SS	220	0.14		154	0.10
		动植物油	25	0.02		20	0.0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焊机、刻字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9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7 主要高噪声机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治理后(dB(A))
			声压级dB(A)		X	Y	Z				
生产车间	焊机	16	70~85	隔声、减振	5~50	5~40	1	55	20	30	55
	刻字机	10	80~95	隔声、减振	5~50	5~40	1	62	20	30	65
	空压机	2	85~90	隔声、减振	5~50	5~40	1	62	20	30	60

本项目声源均为室内声源，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第*i*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为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现有项目厂区噪声现状值（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数据最大值）的叠加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昼夜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25.7	45.2	46.6	达标
南厂界	25.8	46.0	47.7	达标
西厂界	29.0	45.6	47.7	达标
北厂界	45.6	47.0	49.2	达标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生产时段，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预测结果可见，运营期项目各厂界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必要时增加频次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以 0.5kg/d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机械设备在运转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和废液

压油），同时还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1.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空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则本项目焊渣产生量为 13.1t/a，收集后定期外售。

（4）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率约为产量的 1‰，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经相关文件判定，本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固废编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焊渣	焊接	13.1t/a	一般固废	/	固态	302-001-99	固废存储间暂存	收集后定期外售
2	不合格产	生产过程	2t/a	一般	/	固态	302-001-99	固废存储	外售综合利用

	品			固废				间暂存	
3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设备检修	1.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体/固态	HW08:900-214-08、900-249-08、900-218-08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75t/a	生活垃圾	/	固态	/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5m²，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分区暂存，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2）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并做防渗处理：等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设置三个分区并分别存放，严禁混合存放，不同分区设置不同标识。

（4）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5）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

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应加强危险废物的联单跟踪监测评估，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取并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危废不会遗漏散落出容器及运输车辆。

b、综合考虑受委托单位的危废处理资质、处理能力、处理负荷、运输距离等情况合理选择危废处置公司，以确保危废能够全部无害化处置。项目要求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司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车辆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每辆车设有明显防火标志，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等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从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和生产工艺过程来看，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暂存库储存的废矿物油发生的泄漏，上述废矿物油滴落在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地面上，将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和技术要求，应采用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

裙角、导流槽和集液池均进行防渗，等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②生产车间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采用水泥硬化等。

③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停产，检查生产设备是否有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防渗层是否有破损，若有应及时进行检修和修补，待生产设备检修结束和防渗层修补好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营。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库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一般水泥硬化（现有采用 5cmC25 混凝土硬化）。

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具有可燃性、有毒有害性，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性。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为 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矿物油类，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Q=1/2500=0.0004，Q<1，所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4 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健康危害性

物料名称	危废类别	理化特性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0.89（纯品） 沸点：260℃ 闪点：168℃ 引燃温度：248℃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LC ₅₀ ：无资料；LD ₅₀ ：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

废矿物油泄漏时若引发的火灾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 CO。CO 不断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火灾事故中应采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处理。在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污染物废矿物油会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项目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池，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可通过吸污车将进入废液池内的事故废水吸入吸污车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烟气	集气罩（16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	30.0
	无组织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设置轴流风机及排风管道等。	7.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气密性检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10.0
固废	危废暂存库	新建一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5.0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收集，与废油桶一同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1.0
合计		54

8、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 4-16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及要求	验收标准
废气	焊接	焊接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气口处及排口	颗粒物	共计 16 套集气罩，由管道连通+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刻字、打标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暂存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暂存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	/	/	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气密性检测水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设备运行期间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焊接	焊渣	/	/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	除尘灰/车间地面清扫灰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

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图 4-16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标志名称及标示位置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合	功能说明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产噪设备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		表示危险废物贮 场
<p>本工程排污口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10、环境管理台账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具体要求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附录 A 执行。</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 15m 高的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焊接无组织	颗粒物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BOD、COD、NH ₃ -N	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气密性检测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措施、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收集，与废油桶一同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焊渣：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项目生产车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简单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 ③危废暂存库应采取等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④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停产，检查生产设备是否有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防渗层是否有破损，若有应及时进行检修和修补，待生产设备检修结束和防渗层修补好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			

	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安装摄像头，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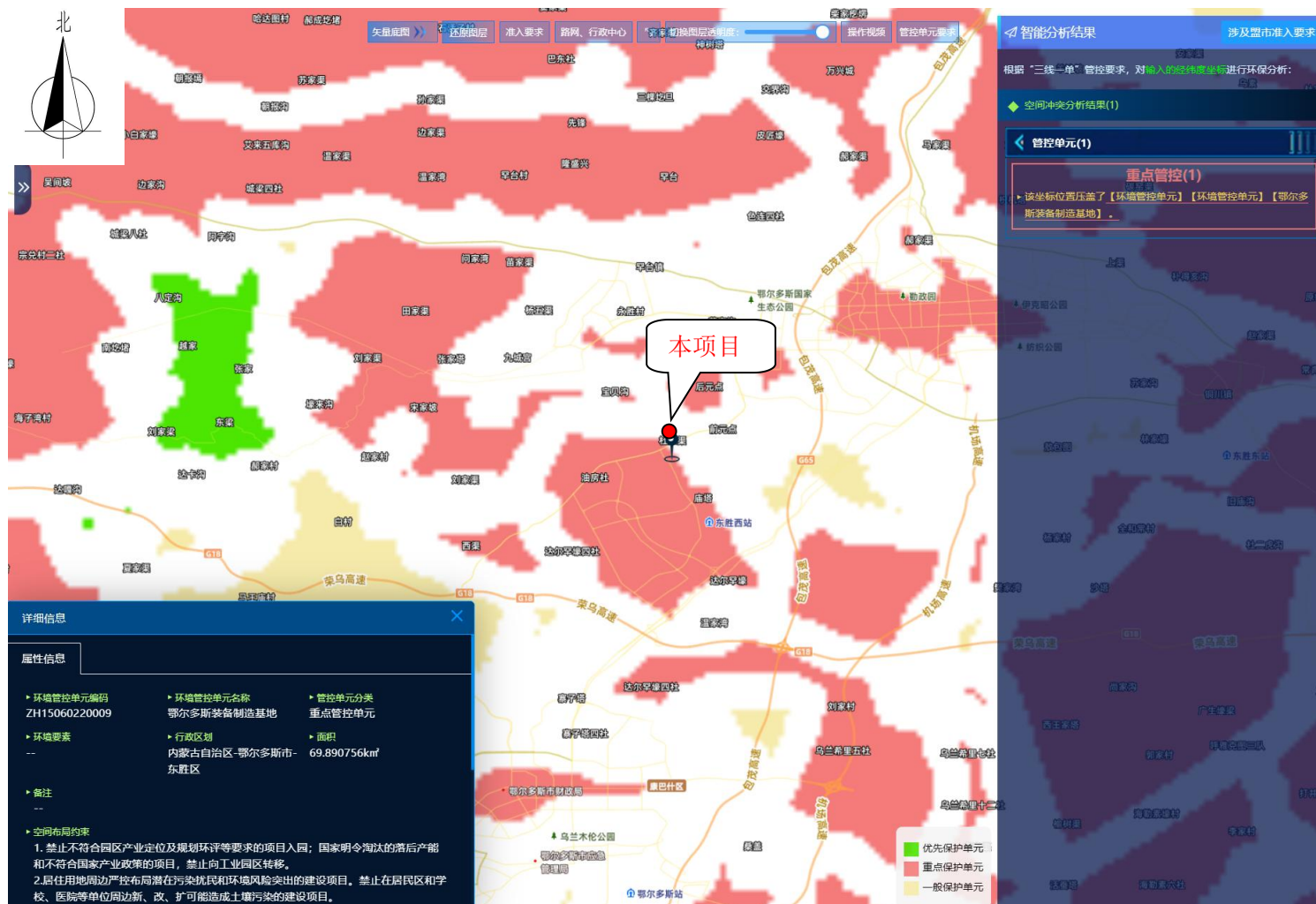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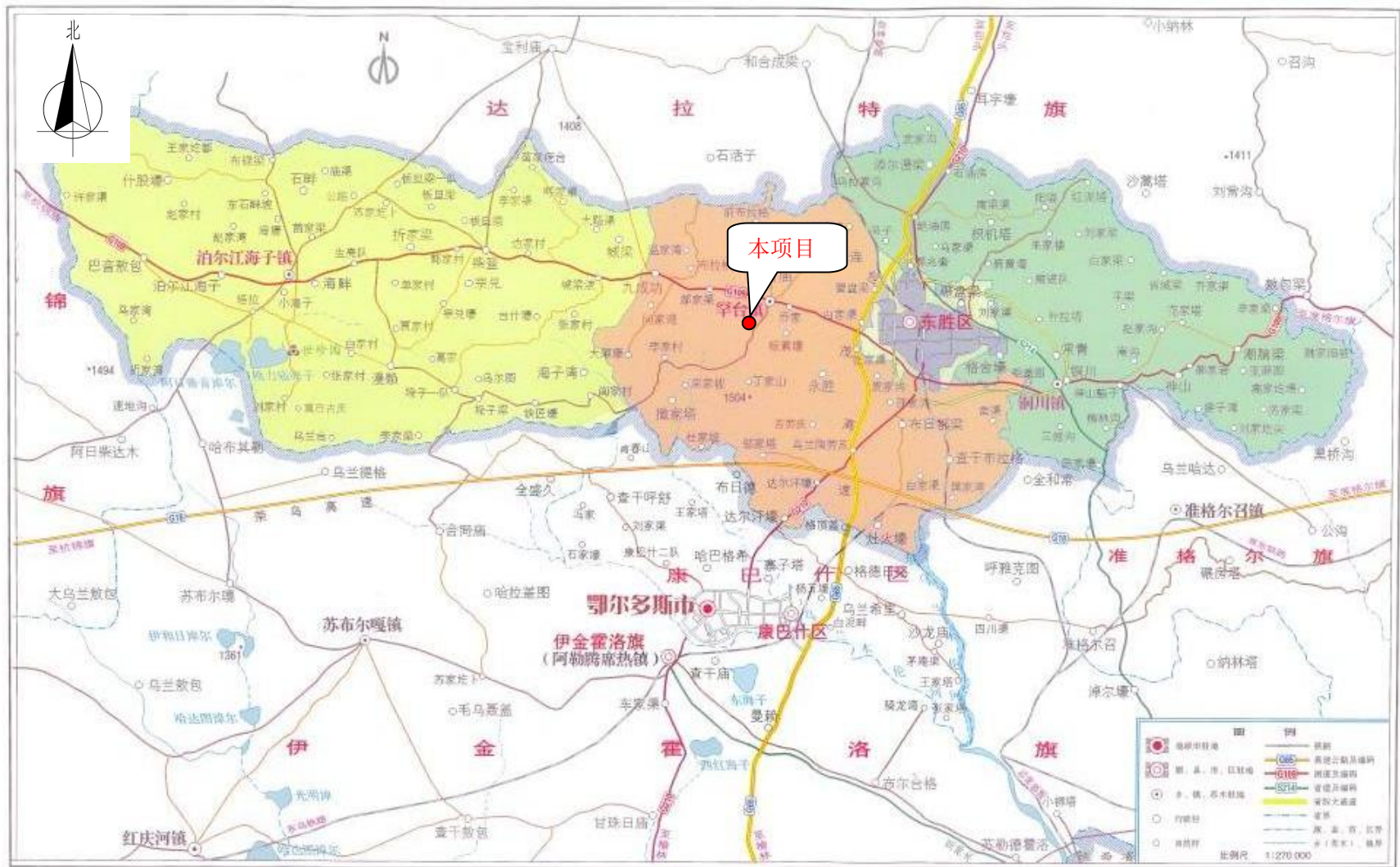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33t/a	/	0.133t/a	0.133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648m ³ /a	/	648m ³ /a	648m ³ /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	/	/	1.0t/a	/	1.0t/a	1.0t/a
一般固废	焊渣	/	/	/	13.1t/a	/	13.1t/a	13.1t/a
	不合格产品	/	/	/	2t/a	/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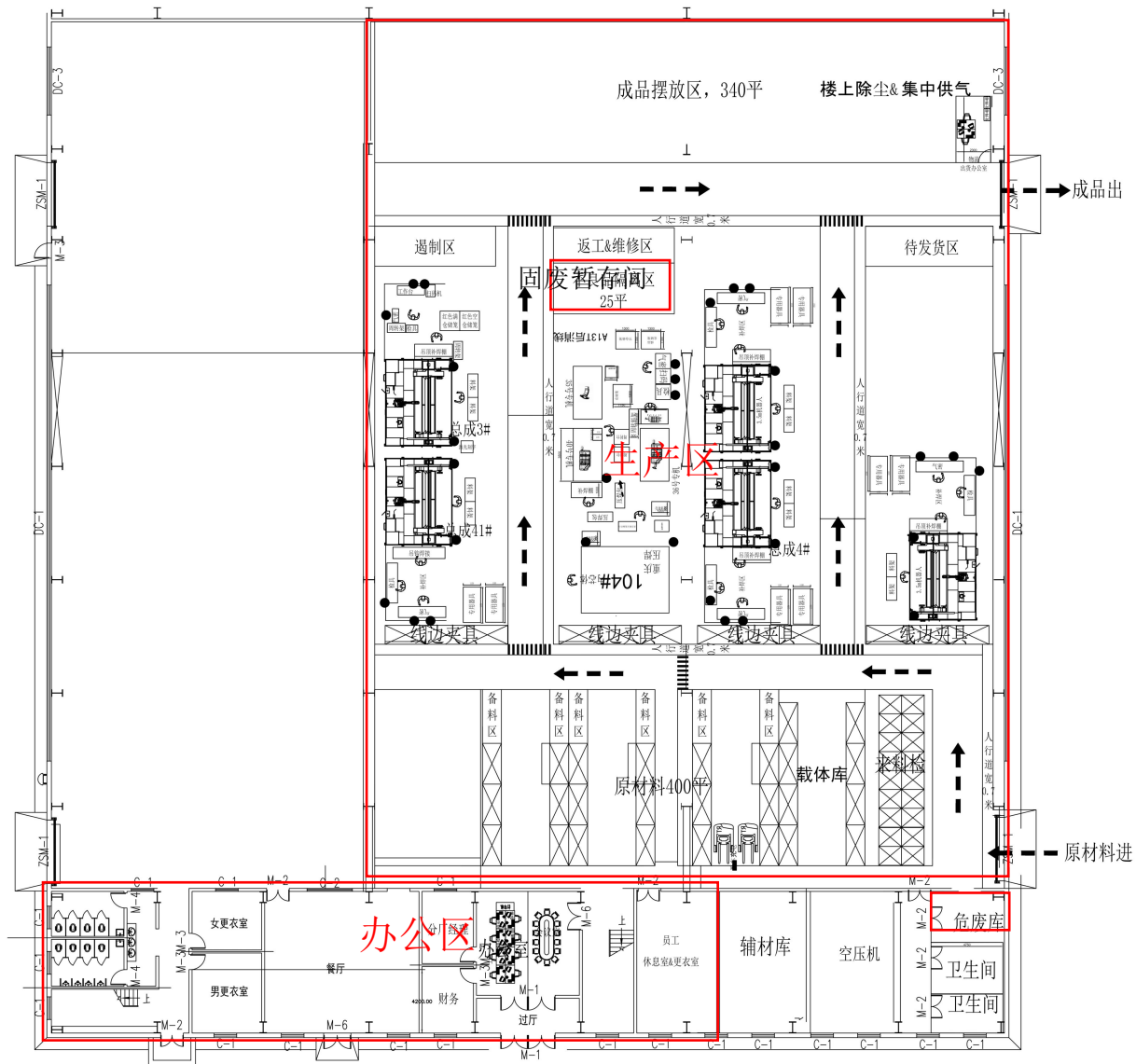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鄂尔多斯市净界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25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3：租赁合同及土地文件

合同编号:ECI2023-F-ZL-00050

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动力大道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产权、面积、功能及用途 3（一）厂房的所有权属于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使用（仅限使用权），厂房使用功能为生产和仓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厂房内部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确保道路、水电开通到位。

（二）厂房座落于：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 6# 厂房；使用建筑面积：1374 m²；

（三）厂房构造乙方不得私自改装改造（包括墙面、水电气等，使用期限结束交付给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时需恢复原状，如乙方不恢复原状，房屋主权方按照复原工程款的 2 倍收取罚金；如不能恢复原状，则按照原来设计状态所需工程款的 3 倍来收取罚金）。

第二条 厂房租赁期限及费用

（一）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厂房租赁费用

1、租金：

合同期（2024 年-2026 年）内按建筑面积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1.8 元 人民币（含税），甲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动能费: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气等动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生产需求需动能增容,须以书面增容申请传递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需求负责申办增容的手续,所需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增容的资产归甲方所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费用的支付

(一)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在收到甲方租金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付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回款方式为现汇 60%,银行承兑 40%。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大桥路支行

帐 号: 1524 1383 7514

(二)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逾期租金总额的 0.05%乘以逾期天数。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一)乙方应负责厂房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但因设施本身质量问题及自然损耗不能运行的,由甲方承担维护等义务,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承担厂房的修缮责任,保证厂房良好的可使用性状态(保证结构安全,如发生厂房的自然损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缮)。

(二)乙方对厂房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三)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妥善使用及维护租赁物,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完成项目的立项、验收工作,符合政府安监、消防、环保等部分要求,租赁期间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租赁方负责;同时政府相关部门(安监、消防、环保等)提出的检查、处罚及整改要求,租赁方自行解决,如涉及厂房结构改变时,改造方案报鄂投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 如因乙方使用造成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资产损坏,乙方需要再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完成修复,所有进入园区的乙方车辆,人员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维修;

(六) 租赁期间厂房设施的易损品(如物流门电机、照明灯、马桶、冲洗阀、窗户等)由租赁房承担,因使用原因造成园区下水管道堵塞,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防火安全

(一) 乙方在使用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三) 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四)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厂房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六条 装修改建条款

(一) 在使用期内如乙方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改扩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扩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扩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扩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改扩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自行拆除(严禁园区内出现私搭乱建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负责。

(二) 如乙方的装修、改扩建方案可能对厂房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三) 厂房建筑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对厂房承租人的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五) 扩建后按新的建筑面积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厂房的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进行租借。

第八条 保险条款

经甲乙双方沟通，将共同投保财产险，各自承担所属财产，由甲方统一投保，并达成以下约定：

甲方厂房、设施设备，由甲方统一投保，且第一受益人为“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第九条 广告

(一) 若乙方需在厂房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批准备案。

(二) 若乙方需在厂房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编制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甲方组织实施。

(二)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三) 不承担对乙方及非乙方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四)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二)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按照“园区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撤场手续；

(三)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



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际承租期的租金及未交的水电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3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根据直接损失金额收取1-3倍罚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四)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5天，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含滞纳金）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收到书面解除合同通知5日内仍拒绝缴纳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屋内财产，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编号:ECI2023-F-ZL-00050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房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年12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
不动产登记机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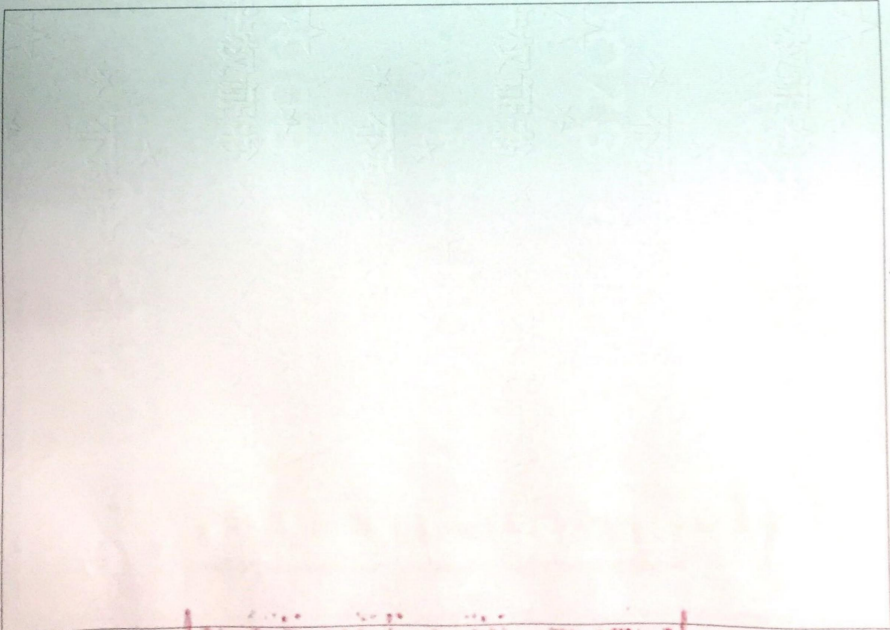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500054807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蒙 (2018) 鄂尔多斯市 不动产第 0013106 号

权利人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动力大道2号6号厂房101、102、103		
不动产单元号	150602	101202	GB00045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95.2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8332.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10月15日 起 2062年10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95.29m ² ,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395.29m ² 房屋建筑面积:8332.83m ² ,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8095.19m ²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237.64m 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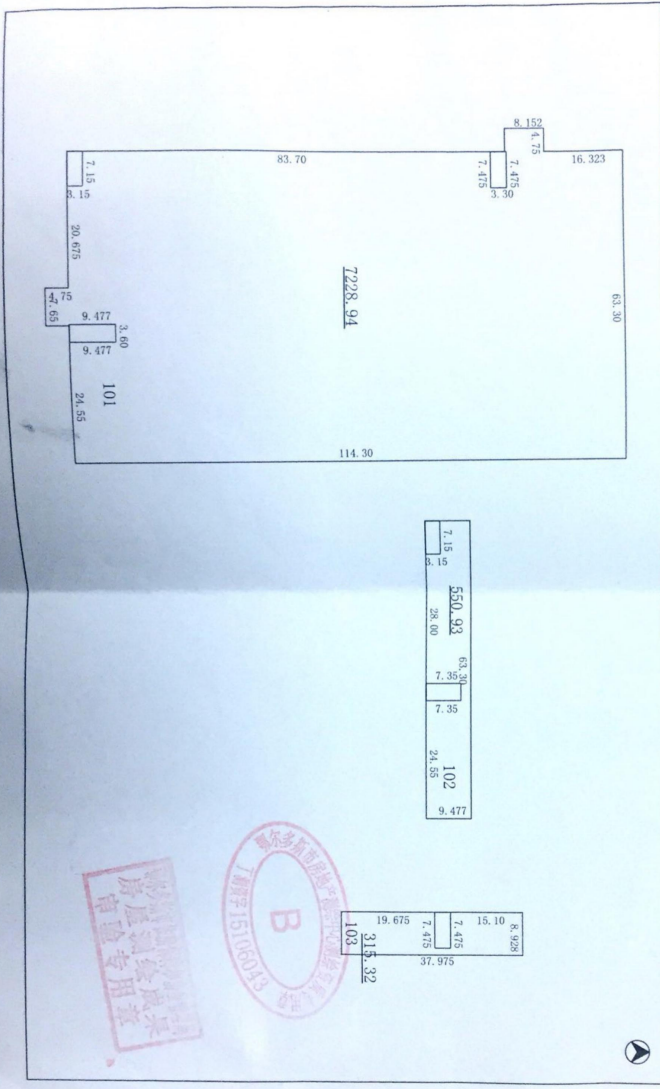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局
骑缝章(1)

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丘号*	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占地面积 ^{m²}	楼盘编号
幢号 6号厂房	层数 1	8096.19	*	20036069
户号 101、102、103	层次 1	237.64	建成年份 2013	制图
座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动力大道2号	产权面积 ^{m²}	8332.83	比例尺 1:800	审核

房地产分层分户(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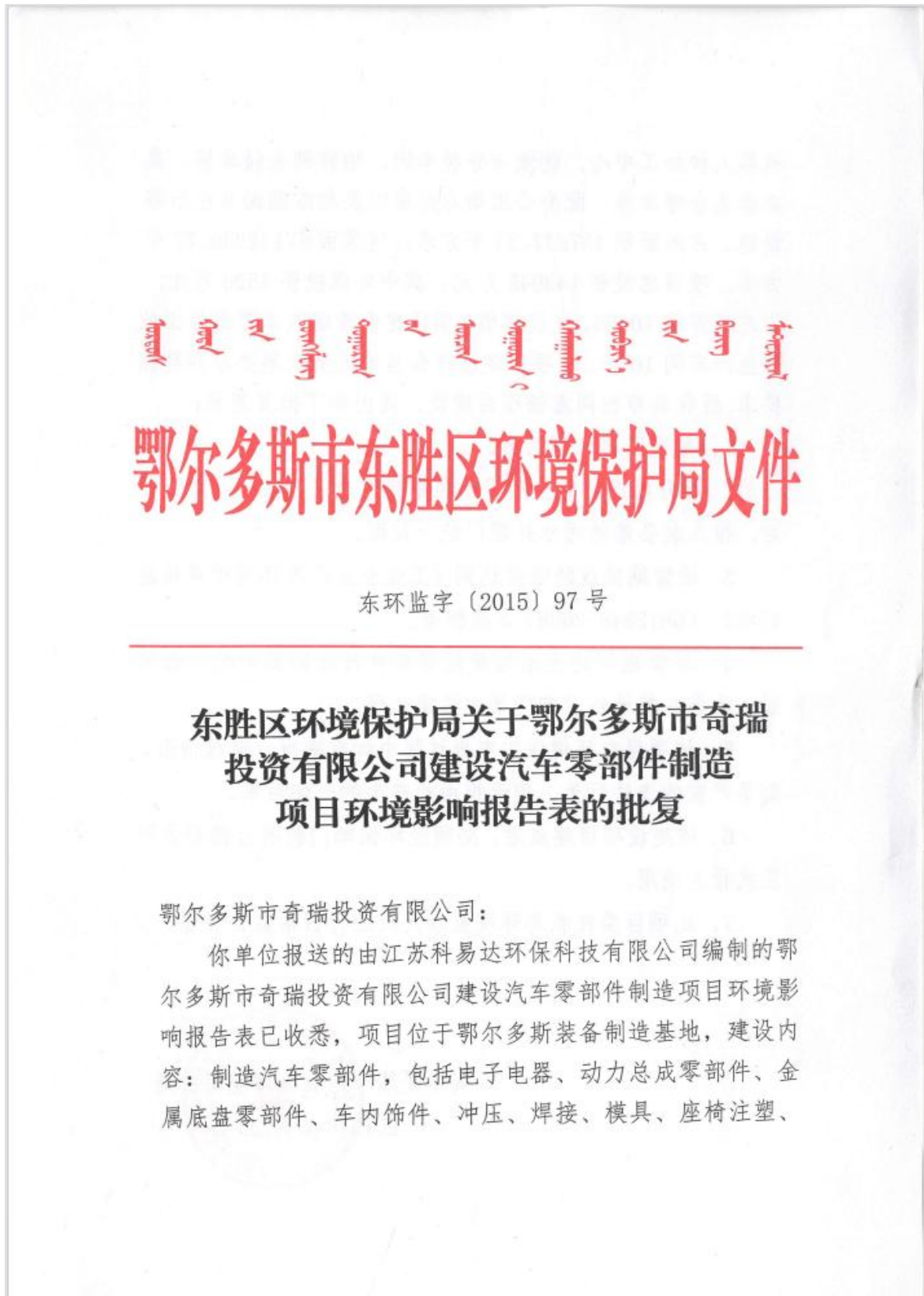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局
B
工部字 151010313
房屋测绘成果
房屋测绘专用章

附图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4：租赁厂房项目环评批复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机器人和加工中心，物流与分装车间，伯特利仓储库房、莫森泰克仓储库房、配套公用动力站房以及相应辅助与生活等设施。占地面积 137537.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930.7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39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奇瑞汽车零部件工业园生产车间 10 栋。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要求和环保要求，经我局审核同意该项目建设，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1、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2、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零部件产业园集中收集沉淀后，排入装备基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运营期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经零部件产业园集中统一收集后，由装备基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5、该项目在环境保护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谎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7、此项目委托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验字[2017]20号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汽车 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和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收悉。我局于2017年5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召开验收会议。经研究，提出验收

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奇瑞零部件工业园，项目共建设8栋生产厂房，1栋动力站房及相应辅助生活设施，总占地面积120470.73m²，总建筑面积125047.57m²。生产厂房分别租赁给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活动。项目实际总投资1439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6万元，占总投资的0.66%。

2015年6月，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15]30号文件精神，2015年6月29日东胜区环境保护局以东环监字（2015）97号文作出批复。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项目由市政集中供暖，不新建采暖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汽车产生的尾气采用无组织排放，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基地，周围空旷，自然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园区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41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装备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

(3)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25t/a，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主要为加压泵房等设备运行噪声。给水加压泵房、供暖加压站设备均低于地面，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项目场地硬化面积 150000m²，绿化带面积约为 19210.3m²，可有效降低项目区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

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园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18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mg/m³。

四、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要求

(1) 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治与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出现事故，并进行备案。

(2)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维护管理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2日



抄送：东胜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5：入园协议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年产 25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合作协议书

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地址：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迎宾大街 17 号

联系人：王海平

联系电话：15247375522

乙方：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奇瑞零部件
工业园 6 号产房

联系人：王圣军

联系电话：13855363383

为加快推进鄂尔多斯市汽车产业发展，助推汽车企业完善配套链，降本提质，形成产业聚集效应。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务求实效、协调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设年产 25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形成合作共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双方背景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2011 年 5 月规划建设，同年 10 月获批为自治区级高新区，2017 年 2 月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1 年 9 月，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委批复文件精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鄂尔多斯市委、政府管理。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机构规格为副厅级。

经整合扩区升级，现已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轻纺产业园“一区三园”的产业格局，大力发展高端制造、轻工纺织、数字经济三大主导产业。高新区成立以来，获批国家清洁能源国际创新园、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火炬鄂尔多斯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等众多“国字号”荣誉称号。

乙方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是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项目为了适应主机厂的要求，在鄂尔多斯为奇瑞配套建厂，同时也是芜湖杰锋增强对西北市场的辐射与开拓。主要生产汽车排气汽车零部件产品。以芜湖总部作为杰锋的技术研发中心，为整个西北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产品研发服务。以其现有的福州子公司为支撑点，依托鄂尔多斯的地理优势和汽车产业基础，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与西北周边地区的汽车制造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稳固西北市场，逐步增加市场份额。力争在几年内跻身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成为一家具有竞争力、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二、项目概况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落地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0 万元，租用厂房 2800 平米，建设年产 25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一）项目建设规划内容

拟建设规模为年产 25 万套的汽车排气系统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新建一条冷端总成排气系统机器人生产线，一条主催前管总成排气系统机器人生产线。搬迁一条后消总成排气系统专机

生产线，一条前消总成排气系统机器人生产线，搬迁一条前管总成排气系统机器人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 新建主催前管总成排气系统和冷端总成排气系统生产线各一条，固定资产投资 240 万元，预计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

2. 搬迁后消总成排气系统专机，前消总成排气系统，前管总成排气系统三条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 310 万元，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生产线搬迁，11 月底前项目正式投产。

新建和搬迁生产线投产后，预计年产汽车排气系统 25 万套，实现年产值 5885 万元，税收 400 万元。

三、甲方权利义务

第二条 甲方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各项支持政策，但乙方需及时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因乙方材料瑕疵导致无法申请政策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同时，若乙方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对乙方的支持政策也随之变化，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的协助义务仅限于政策允许范围内，不承担任何额外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补偿义务。

第三条 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鄂尔多斯市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打造一流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鄂党发〔2023〕19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24〕56号）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四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项目总投资的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实施监督，督促乙方按约定时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和投资。

第五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下，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全力落实乙方项目所需的基本生产要素，保障项目用水、用电、天然气等基本生产需求。

第六条 甲方积极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发展壮大。

第七条 甲方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能力，为乙方项目审批、建设提供最优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并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协助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乙方应指定专职对接人员配合审批手续办理。

四、乙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所建项目必须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相适应，项目建设及工艺设计、工艺流程等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需先办理完成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动工开始建设，建设中应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应急预案，投产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安全生产（在项目生产前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职业卫生“三同时”、消防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九条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一条项目投资计划完成对应的投资额、产值、营业收入，并实现纳税额度。

第十条 乙方项目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指标需符合上位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交项目入统资料、资金到位

证明及建设进度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规模等进行投资和建设，或未能达到上述条款约定的经济效益指标，或在获得支持政策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已获得的相关政策，同时有权停止后续政策的兑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协议中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和承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乙方未启动实施项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不视为各方违约。双方应积极协商，调整协议内容，以减轻由此造成的损失。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但依法或依职责应当公开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有效至解密。

第十七条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

他各项条款。

六、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前言部分记载的各方的地址及联系人，是可以收到各类文书的法定地址及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和联系人的，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上述地址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义务及支持政策等承诺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有效；若约定的甲方的义务及支持政策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相抵触，则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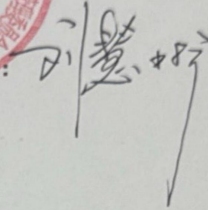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现状监测报告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Y-2025-1306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KY-2025-1306)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项目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发布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博

联 系 电 话：15694775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401室

委 托 单 位：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联 系 人：徐雨

联 系 电 话：18856521767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一、检测内容

表 1.1 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工况	-		
采样人员	任斌 温顺	采样日期	2025.09.08-09.10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分析人	连雅茹 白雪	检测日期	2025.09.09-09.12		
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及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工业场地	1306HQ ₁ -01-01 ~1306HQ ₁ -01-03	3 张滤膜, 标签清晰、样品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检测 3 天
		1306HQ ₂ -01-01 ~1306HQ ₂ -01-12	18 个气袋 (6 个全程序空白); 标签清晰、样品完好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3 天
备注	-				

表 1.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及有效期	检测技术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KB-6D 真空气袋采样器 (KY-2460)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KY-1810)	检定 2026.07.28		
2	总悬浮 颗粒物	DL-620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KY-2112)	检定 2026.07.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PX125DZH 天平 (KY-1816)	校准 2025.10.07		
备注	-				

表 1.3 气象参数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9.08	02:00-03:00	13.8	85.1	2.8	W
	08:00-09:00	16.4	85.2	2.8	W
	14:00-15:00	23.2	85.2	2.6	W
	20:00-21:00	15.6	85.1	2.5	W
	00:00-23:59	17.3	85.1	2.7	W
2025.09.09	02:00-03:00	14.5	85.3	2.7	W
	08:00-09:00	18.8	85.2	2.8	W
	14:00-15:00	25.5	85.0	2.6	W
	20:00-21:00	17.3	85.1	2.4	W
	00:00-23:59	19.0	85.1	2.6	W
2025.09.10	02:00-03:00	15.7	85.2	2.9	S
	08:00-09:00	18.6	85.1	2.8	S

	14:00-15:00	24.3	85.3	2.7	S
	20:00-21:00	18.1	85.1	2.5	S
	00:00-23:59	19.2	85.2	2.7	S

二、检测结果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5.09.08-09.10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工业场地	1306HQ ₁ -01-01	0.116	0.300	达标	
	1306HQ ₁ -01-02	0.120		达标	
	1306HQ ₁ -01-03	0.118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5.09.0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工业场地	1306HQ ₂ -01-01	0.46	2.0	达标	
	1306HQ ₂ -01-02	0.54		达标	
	1306HQ ₂ -01-03	0.42		达标	
	1306HQ ₂ -01-04	0.50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1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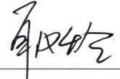

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5.09.09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工业场地	1306HQ ₂ -01-05	0.48	2.0	达标	
	1306HQ ₂ -01-06	0.50		达标	
	1306HQ ₂ -01-07	0.44		达标	
	1306HQ ₂ -01-08	0.57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1二级				

表 2.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5.09.10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工业场地	1306HQ ₂ -01-09	0.50	2.0	达标
	1306HQ ₂ -01-10	0.47		达标
	1306HQ ₂ -01-11	0.58		达标
	1306HQ ₂ -01-12	0.38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 表 1 二级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耿玲  审核人：王宇 

签发人：张博  签发日期：2025年9月15日

附图（采样照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

东文物函（2025）91号

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项目文物调查情况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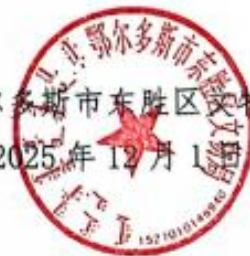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根据《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项目文物核查的请示》（杰锋动力（2025）1 号），我局业务单位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开展了文物地表调查工作。杰锋排气系统生产项目位于东胜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用地范围面积 0.28 公顷。经东胜区文物保护中心实地调查，该项目用地范围原始地貌已被破坏，无法进行现场文物调查。同时查阅东胜区现有已登记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认定表和数据库，此项目用地范围地表不涉及已知文物古迹的本体及“两线”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项目用地范围坐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项目用地范围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间距
1	109.85548791	39.74972414	42
2	109.85527379	39.74961726	
3	109.85523100	39.74989370	67.5
4	109.85554147	39.75008292	42
5	109.85548791	39.74972414	67.5